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现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情况公告如下：

一、未达行权条件的期权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因公司 2020 年业绩未满足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行权条件，根据《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2,450 万份。

二、激励对象离职的期权注销情况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恩志等 2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700,000 份进行注销，其中含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350,000 份。

本次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24,850,000 份，本次注销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 24,150,000 份有效期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24,850,000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